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46348 號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證券商應設置之專任內部稽核最低人數如下：

- 一、經營證券經紀、自營、承銷三種證券業務之證券商，其業務人員合計數在四十人以內，應設置內部稽核二名，四十一人以上，應設置內部稽核三名。
- 二、經營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其中二種業務之證券商及專業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承銷商，其業務人員合計數在四十人以內，應設置內部稽核一名，四十一人以上，應設置內部稽核二名。
- 三、前開各證券商之分支機構，每一分支機構應設置內部稽核一名，惟簡易分

支機構之內部稽核得由其他分支機構之內部稽核兼任。另證券商在不影響經營風險之情況下，其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惟必須指派專人辦理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

- 四、前述自行查核人員之資格條件、查核項目及頻率等事項，須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有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納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 五、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人數及適任資格，依其兼營證券業務之情形，準用前開各規定。
- 六、各證券商（包括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應依其本身業務及管理需要決定設置內部稽核人數，惟均不得低於前開所定應設置之人數。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二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九〇九〇號函，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463481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之一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增加營業項目、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業務，申請書件應包括「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增加營業項目、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如附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七八九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085 號**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及境外基金投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如下：
- (一) 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金註冊地經我國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承認並公告者，或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專案認可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者，前揭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或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性質之基金服務機構，並經本會專案認可者，前揭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九十；本會並得視證券市場管理需要，調降個別境外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百分之四十。
- (二) 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之投資地區，其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三六八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4554 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發放電子通知業務。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4317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六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四二九五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2339 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擔任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與銀行合作提供經證券商發給電子形式證券存摺之客戶依合作契約約定範圍申辦其本人銀行存款帳戶之新臺幣即時轉帳、臺外幣活存轉定存及臺外幣定存解約服務；合作對象以經本會同意辦理開放銀行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之銀行為限。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00063 號

台央外拾壹字第 1140034112 號

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

附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305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四○○○三六九一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四○○○三七二○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月三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四○○○四三一四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九月八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四○○○三九五○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3052 號

主旨：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自即日停止適用。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金管證四
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三五〇九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